

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大连三垒”）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过程

（一）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流程：

1、立项审核：2010年12月2日，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立项进行了内部审核，同意立项。

2、内部核查部门审核：2010年12月7日至10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报告。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就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整改。

3、内核小组审核：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2011年1月21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在内核会议上，内核小组成员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问题及风险进行了讨论，项目组就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答。

内核小组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本项目。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内部核查部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二）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1、立项申请时间

2010年11月27日，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提交了本项目的立项申请报告。

2、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投行事业部立项管理委员会共12人，包括薛荣年、曾年生、龚寒汀、崔岭、罗腾子、林辉、徐圣能、秦洪波、陈新军、方向生、韩长风、李鹏。

3、立项会议时间

本项目立项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0年12月2日。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组成员构成

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包括保荐代表人张丽丽、张严冰，项目协办人陈星宙，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刘俊杰、庄永明、万同、谭天扬。

2、进场工作的时间

本项目的进场时间为2009年5月15日至2011年1月24日。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进场后，由保荐代表人组织、协调，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调查的过程和内容包括：

（1）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

①走访工商、税务、社保等管理机关和主要开户行，取得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借款及担保、业务经营、纳税、人员等基本资料，了解其股权变动情况及业务经营情况的合法合规性；

②访谈了发行人的部分高管，实地考察发行人的供、销系统，了解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

③查阅发行人有关资产产权文件、财务制度文件、采购和销售交易合同、内部决策文件，取得资产权属证明及相关资料。

（2）业务和技术情况调查

①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及行业经营模式；

②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现状与发展情况，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情况；

③了解发行人采购模式、采购情况、主要供应商等情况；

④了解发行人质量管理、环境保护等情况；

⑤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销售情况及变动情况；

(3)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调查

①核查并确定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②核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性的业务，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

③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④核查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清理过程及未来的避免措施。

(4) 董事、监事、高管情况调查

①了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②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兼职情况、胜任能力等；

③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关注竞业禁止和利益冲突的情况；

④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和违法违规情况；

⑤了解管理团队的形成、合作和文化情况。

(5)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情况调查

①调查发行人章程内容合规性、制定（修订）的内部审议程序合规性；

②调查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规范运作情况；

③调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规范运作情况；

④调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6) 财务与会计情况调查

①调阅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关注审计意见和重大异常事项；

②对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分析性复核，对重大变动和异常事项履行必要的调查程序；

③分析发行人财务状况；

④分析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其持续性；

⑤分析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关注其真实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⑥了解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7) 战略与规划情况调查

- ①了解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关注其合理性和可行性；
- ②了解发行人历年发展计划完成情况和各项具体业务的发展目标；
- ③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与发展战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

(8)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调查

- ①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相关政府审批及内部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
- ②了解和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在市场、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的可行性，在募集资金规模、独立性影响等方面的合理性；
- ③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增资收购、合资合作、收购资产等方式，相关程序合法性、定价公允性、实施可靠性等；
- ④核查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的建立情况和运行情况。

(9) 风险与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调查

- ①分析发行人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往发生情况、风险控制措施；
- ②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是否真实、合法，签署程序是否合规，未来能否有效执行；
- ③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核查发行人对外担保是否合规、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和潜在的风险情况；
- ④核查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情况，并了解其执行情况；
- ⑤核查中介机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
- ⑥了解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历史分配情况和未来分配政策。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张丽丽和张严冰，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为 2009 年 5 月 15 日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张丽丽和张严冰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与了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通过深入企业进行全方面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及时将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载入工作日志。此外，保荐代表人还认真检查了“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项目自 2011 年 1 月正式上报中国证监会后，保荐代表人张丽丽和张严冰针对反馈中所涉及的问题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持续的跟踪和调查，并针对有关问题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的主要过程

1、内部核查部门的人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人员共 9 人，包括秦洪波、张丽丽、铁维铭、吴晓波、毛娜君、乔绪升、刘紫涵、黄钰淇、吴志云。

2、现场核查次数及工作时间

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现场核查 1 次，工作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7 日至 10 日。

（五）内核小组审核的主要过程

1、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项目的内核小组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11 年 1 月 21 日。

2、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成员共 19 人，包括薛荣年、曾年生、龚寒汀、林辉、罗腾子、崔岭、秦洪波、韩长风、陈新军、方向生、周凌云、李鹏、徐圣能、赵锋、江成祺、汪家胜、胡晓平、鲍金桥、郭小明。

3、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同意担任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内核小组的表决结果为：10 票同意、0 票回避表决、0 票弃权，9 人请假。本项目获得内核小组的审议通过。

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本项目立项提出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立项过程中提出本项目存在问题包括：

1、调查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与财务状况，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2、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塑料机械装备业，对于该行业的市场容量、供求关系及发展前景需咨询有关专家、行业研究人员，并查阅相关资料。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问题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各销售区域收入发生较大波动的原因调查。

【解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收入按销售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东北	574.86	2.67%	543.12	3.17%	526.53	3.34%
华北	2,185.32	10.14%	784.56	4.58%	1,574.55	9.99%
华东	7,414.29	34.40%	6,420.47	37.52%	4,883.29	30.97%
华南	804.79	3.73%	313.74	1.83%	32.55	0.21%
华中	237.53	1.10%	1,398.91	8.17%	1,343.14	8.52%
西北	1,154.31	5.36%	796.77	4.66%	41.31	0.26%
西南	802.63	3.72%	2,559.44	14.96%	170.22	1.08%
出口	8,380.43	38.88%	4,295.23	25.10%	7,194.65	45.63%
合计	21,554.17	100.00%	17,112.24	100.00%	15,766.24	100.00%

通过向发行人了解情况，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的分析判断，保荐机构项目组认为：华东地区作为我国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区域，由于基础设施建设、更新和改造的投入较大，对塑料管道和塑机生产线的市场需求也较国内其他地区更为旺盛。报告期内该区域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30%以上，基本保持稳定，是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最重要来源。而华北、东北和中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相对落后，基础设施建设不足，对用于埋地排水和光缆电缆保护的双壁波纹管的市场需求潜力巨大，且增速快于华东等较发达地区，故上述区域的销售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此外，装备制造单一客户采购时间的非连续性、下游塑料管道生产企业因销售半径因素而具有的地域性等特征，均会对发行人的客户结构和未来销售区域的变化产生影响。因此，发行人各销售区域的收入波动符合行业特征和市场规律。

问题二、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调查。

【解决情况】:

通过向发行人及有关股东了解情况，并查阅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资证明文件，并结合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和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确认：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质押或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 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问题一、发行人股东在发行人改制前后，拥有多家企业包括：

1、三垒机电系三垒塑业与新加坡孙某 1998 年共同投资设立，营业范围是塑料机械、塑料金属制品的生产、自动化软件、硬件开发及相关产品的展销；2008 年 11 月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为“自动化软件、硬件开发及相关产品的展销”；

2、三垒塑业系 1994 年设立，主营双壁波纹管机械制造。2010 年，公司名称由三垒塑料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三垒塑业，经营范围也变更为“塑料管材的生产、销售，塑料制品、五金商品销售”；

3、烟台三垒 1999 年设立，主要从事塑料管材、管件生产、销售；

4、乌鲁木齐三垒 1998 年设立，主要从事塑料管材、管件销售；

5、上海三垒 2003 年设立，从事塑料机械及配件制造、销售；

6、山雷特科技 2009 年设立，主要从事销售咨询等业务。

请项目组说明：(1) 发行人及相关公司的业务发展历程及整合思路；(2) 报告期内除收购三垒机电的资产外，发行人是否存在承接关联公司业务的情形；(3) 三垒塑业的办公场所是否和发行人存在重叠；(4) 三垒塑业、烟台三垒的主要经营管理层，发行人主要管理层及股东是否在关联单位任职；(5) 发行人关联方或股东是否持有“三垒”商标；(6) 发行人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对发行人股东构成影响。

【落实情况】:

(1) 发行人及相关公司的业务发展历程及整合思路

发行人与大连三垒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垒塑业”）、大连三垒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垒机电”）在业务上有一定的承继关系。

1994年7月28日，俞建模、金秉铎、于连生等5名自然人共同出资50万元设

立三垒塑业，主营双壁波纹管机械的生产与销售。为了更好促进企业发展，提高公司技术设计水平，充分享受有关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1998年1月12日，三垒塑业与新加坡籍自然人孙克明（留美博士，阿依艾工程软件（大连）有限公司董事长）共同出资60万美元设立三垒机电，主营塑料机械的生产与销售，其后三垒塑业逐步停止了双壁波纹管机械的生产，相关业务完全由三垒机电承接并进行生产、销售。2006年，三垒塑业经营范围变更为塑料管材的生产与销售，直至目前三垒塑业均从事该方面的业务。

而从三垒机电来看，随着合作的进一步深入，中外双方逐步在企业定位、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等方面出现较大分歧，甚至对企业的发展已形成了一定阻碍。基于此，2003年8月29日，经与孙克明友好协商，俞建模、俞洋、金秉铎等13名自然人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三垒有限，并待三垒机电经营期限满10年后逐步对其予以注销。三垒机电自2004年后即不再独立对外签订塑料机械销售合同，该方面业务完全由三垒有限承接。报告期内三垒机电收入主要来源于对发行人的委托加工业务，为了规范和减少双方之间所存在的关联交易，2008年6月发行人对三垒机电部分设备进行了收购，之后未再发生该类关联交易。三垒机电自2008年7月即无实质性业务开展，基本处于歇业状态。经2009年8月1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2009年8月7日下发的大高管外企字[2009]086号《关于大连三垒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提前解散并进行结算的批复》批准，三垒机电进入解散清算程序，2010年7月12日，三垒机电取得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

（2）报告期内除收购三垒机电的资产外，发行人是否存在承接关联公司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三垒塑业、三垒机电、烟台三垒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三垒”）和上海山雷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雷特科技”）均不进行塑料机械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业务均由其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并进行相应生产和销售，除收购三垒机电的资产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承接关联公司业务的情形。

（3）三垒塑业的办公场所是否和发行人存在重叠

三垒塑业目前拥有高新园区国用（2004）字第1201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面积10,000平方米）及大房权证高字第20041611号《房屋所有权证》（建

筑面积6331.08平方米)，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不存在和发行人合署办公之情形。

(4) 三垒塑业、烟台三垒的主要经营管理层，发行人主要管理层及股东是否在关联单位任职

目前，三垒塑业的主要管理层为总经理林乐松，副总经理陈广财，财务负责人朱淑华，烟台三垒的主要管理层为总经理孔庆贺，副总经理刘淑玲，财务负责人李翠娥。上述人员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俞建模除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外，目前另兼任三垒塑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同时兼任烟台三垒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俞洋除担任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外，另兼任山雷特科技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除上所述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全体股东均未在发行人关联单位任职。

(5) 发行人关联方或股东是否持有“三垒”商标

目前烟台三垒拥有商标“^{三垒}SANLEI”，注册号为4797543，商品/服务类别为“塑料管，塑料板，非金属管道接头，橡皮圈，塑料杆，塑料条，橡胶或塑料制包装材料，管道接头衬垫，农业用塑料膜，接头用密封物”。

除上所述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均未拥有“三垒”商标，亦未使用发行人所拥有的所有商标。

(6) 发行人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对发行人股东构成了影响

通过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关关联企业高管人员询问，并查阅有关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纳税资料、承诺函等书面文件，确认：发行人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二、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 PVC 管生产线销量在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请说明是否会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增长构成影响。

【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PVC管生产线销量在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在我国塑料管道发展初期，由于PE/PP管技术水平相对较低，同样压力条件下PE/PP管的壁厚要比PVC管大1倍以上，不仅材料成本高且只能在较低压力、较小直径管材上应用，否则壁厚太大无法使用，因而当时PE管的需求量远远小于

PVC管。随着PE管研发力度的不断加大，新一代高强度管材专用PE材料不断涌现，材料升级换代使PE管各种应力显著提高，管壁厚度越来越薄，从而在经济性上为PE管的推广提供了可能，同时PE/PP管在柔韧性（断裂伸长率达500%以上，弯曲半径可以小到管材直径的20-25倍以下）、低温韧性（即使温度低至-30℃亦不会变脆）、环境保护（由于使用重金属盐类做稳定剂，PVC管会对水质和土壤产生重金属污染）、生产工艺复杂程度等方面优于PVC管。因此，随着近年来我国基础设施投资力度的加大，国内PE/PP管的市场需求增速明显快于PVC管，体现为报告期内发行人PE/PP管生产线销量逐年增加，而PVC管生产线逐年下降的趋势。

从全球范围看，尽管HDPE/PP塑料管道的市场成长机会较多，但在发达国家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程度较完善的国家和地区，PVC管道仍凭借其在建造领域的应用优势，占据了管道市场的主要份额。同时，随着国外PVC管道安全技术及环保应用技术的不断提高，PVC管道在大口径塑料管道的应用上取得了显著突破，从而带动了市场对PVC管道的使用量稳步上升。预计发行人在保持PE/PP管生产线销量持续增长的基础上，PVC管生产线的销售情况将出现逐步回升的态势。

问题三、请项目组核查韩长茂股份由其妻子全额继承具体情况。

【落实情况】:

2008年10月20日，发行人股东韩长茂因病去世。2009年1月6日，大连市公证处出具了（2009）大证民字第199号《公证书》，确认：韩长茂法定继承人为三人，其子韩伟和韩毅均出具书面承诺放弃继承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之规定，韩长茂所持有的发行人144万股股份由其妻丛爱荣继承。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2008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原股东韩长茂所持有的144万股发行人股份由其妻丛爱荣持有。2009年7月6日，发行人就上述股东变动事项于大连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

问题四、发行人各年前五大客户中出口客户较多，除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外，其余主要客户多来自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塞尔维亚、土耳其、巴西等发展中国家，请项目组分析主要出口国的进口政策和政治风险等因素，关注是否存在因主要出口国的进口政策和政治因素不确定等而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构成较大影

响的风险。

【落实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出口收入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45.63%、25.10%和 38.88%，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分别为 38.76%、21.49%和 29.70%，前五大客户和单一客户的销售占比均较低，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发行人国外销售区域构成

地区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南美	3,896.22	46.49%	1,970.77	45.88%	2,953.39	41.05%
欧洲	1,811.61	21.62%	1,070.44	24.92%	3,746.22	52.07%
非洲	175.03	2.09%	1,020.59	23.76%	28.43	0.40%
北美	872.73	10.41%	182.36	4.25%	26.19	0.36%
亚洲	207.83	2.48%	51.07	1.19%	440.42	6.12%
大洋洲	1,417.01	16.91%	-	-	-	-
合计	8,380.43	100.00%	4,295.23	100.00%	7,194.65	100.00%

从客户所在区域看，发行人出口市场主要集中于欧洲和南美，欧洲客户多来自发达国家和地区，南美客户则以巴西、智利、哥伦比亚等发展中国家为主。欧洲与北美属于成熟型市场，对于进口塑机产品和技术持开放态度，市场经济和法治化程度较高，其对双壁波纹管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的需求量较大并保持相对稳定，市场风险和政治风险均较小。南美是世界经济增长最快的地区之一，以巴西、墨西哥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由于基础设施建设落后，对塑料管道需求增速明显快于发达国家，从而带动了塑机产品的市场需求快速增加。南美地区的市场化程度和法治完善水平虽然较欧美发达国家存在一定差距，但该地区大部分国家对自由贸易持积极态度，贸易壁垒和诉讼风险较低，目前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塑机进口地（全球最大的塑机进口地为亚洲），未来的市场成长潜力巨大。

从发行人所处行业和出口销售情况看，由于装备制造业单一客户的产品采购存在一定时间间隔，且塑料管道受运输成本的影响存在一定的销售半径（一般为 500 公里以内），因此，发行人海外客户的构成较为分散，是完全符合行业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规律的，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了因客户集中所可能引致的客户所在国的政治风险。此外，发行人出口产品的支付方式以信用证为主，产品发货前

已收到 90%~95%的货款，其应收款项回收的及时性和安全性有较大保障，不会因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不同产生较大的风险差异。

综上，保荐机构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国外客户所在国的差异和变化情况符合该行业的经营特点，主要出口国的进口政策和政治因素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四）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意见及落实情况

问题一、请项目组结合发行人产品特性、定价模式等因素说明发行人毛利率及净利率均较高的原因。

【落实情况】：

1、发行人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原因分析

（1）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发行人所处装备制造业的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普遍较高。发行人生产的双壁波纹波纹管装备具有标准与非标准相结合的产品特点，往往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一定的个性化设计，因此相比一般装备制造业具有相对更高的毛利率。发行人作为国内最早成功开发双壁波纹管生产线的设备供应商之一，以先进的生产工艺和加工设备为基础，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管理经验，逐步在双壁波纹管装备制造领域确立了专业化生产的技术优势。如发行人于 2007 年成功研发国内首台 PVC/PE/PP 波纹管打孔机，Φ800mmPVC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Φ1500mmPE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等多项自动化装备的生产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发行人坚持“以客户为导向，成套性供货”原则，力图从技术源头上为用户提供系统性整体解决方案，强化了其在行业竞争中的优势地位。

（2）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发行人生产的大口径双壁波纹管系列生产线及相关成套设备，融合了光、机、电科技领域众多先进技术，是目前国内最为先进的同类型塑料管材生产设备，在国际市场上也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基于雄厚的技术实力，发行人在确定销售底价时一般在产品成本的基础上浮一定比例，部分技术国际领先的大口径双壁波纹管装备的销售底价甚至更高。在确定销售底价后发行人根据客户实力、信誉、以往合作关系等方面与客户商谈最后的销售价格。由于发行人综合竞争实力强，在产品定价方面具有更强的议价能力，从而在源头上保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2、发行人净利率水平较高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494.49	2.27%	492.26	2.86%	468.84	2.90%
管理费用	1,583.30	7.27%	1,430.27	8.32%	1,798.94	11.13%
财务费用	384.44	1.76%	-100.12	-0.58%	-95.46	-0.59%
合计	2,462.23	11.30%	1,822.41	10.60%	2,172.32	13.44%

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44%、10.60% 和 11.30%，基本保持稳定且维持在较低水平，说明发行人对各项费用的支出进行了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稳步增长，但销售费用基本稳定在较低水平，主要系发行人凭借技术、品牌等优势在高端产品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行人除内设销售部门外无需在外部另设其他销售机构，且产品的运费大部分由客户负担。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和较强的期间费用控制能力，保证了发行人净利率水平维持在较高水平。

问题二、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887.65 万元、3,552.35 万元和 6,295.00 万元。请项目组说明预收账款的客户构成，若存在国外客户，请补充分析汇率波动对预收款的影响及规避风险的相关措施。

【落实情况】：

发行人预收账款客户由国内和国外客户共同组成，截至 2010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TIGRE S.A.-TUBOS E CONEXOES(巴西)	697.06	11.07%
福建浩通塑胶有限公司	479.75	7.62%
盐城益成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460.85	7.32%
天津市华欧塑业有限公司	417.00	6.62%
广西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2.35	6.23%
合计	2,247.01	35.70%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国外客户收到的外币预收款除小部分按结汇日汇率结算成人民币外，大部分以外币形式保留，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目前核心加工设备均为进口且价值较高，公司一般在年初制定当年度进口设备的采购预算，由于发行人在进口设备采购时只能按采购当天的汇率换汇，不仅手续繁琐且存在一定的汇兑

风险，保留一定额度的外汇对发行人合理安排采购进口设备较为有利，因此发行人自 2008 年以来保留了较大量的外币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损益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汇兑损益	384.17	-65.19	-22.18

2008—2009 年，尽管人民币外汇汇率呈现在一定范围内波动趋势，但由于发行人制定了良好的收汇措施，因而 2008 年和 2009 年发行人未因保留大量外汇而产生汇兑损失。自 2010 年以来，随着人民币升值步伐的加快，发行人保留用于采购进口设备的外币存款产生的汇兑损失 384.17 万元，对发行人盈利造成了一定的影响。鉴于外币存款所带来的汇率风险，2010 年 10 月以来，发行人收到的外币预收款大部分于月末结汇，且未来将根据实际外币需求确定合理的外币持有量，以进一步控制汇率风险。

问题三、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共拥有专利技术 17 项，另 5 项专利申请已获正式受理，同时拥有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非专利技术 27 项。请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技术来源，并对专利形态（专利技术或实用新型等）进行分类说明。

【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原件、专利申请材料及专利权变更登记书等有关证明文件，并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披露的公开检索信息进行了逐一核对，确认：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实用新型专利17项，均在专利有效期内，另有3项发明专利申请和2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获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正式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1) 专利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专利期限
1	塑料波纹管成型机冷却水循环装置	受让	实用新型	ZL200320131201.2	2004/12/8	10 年
2	塑料波纹管成型模块	受让	实用新型	ZL200320131202.7	2004/12/8	10 年
3	塑料波纹管双层承插口在线成型装置	受让	实用新型	ZL200320131204.6	2005/5/18	10 年
4	塑料波纹管成型机模块运动装置	受让	实用新型	ZL200520091922.4	2006/9/13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专利期限
5	带有矩形模块交换台的塑料波纹管成型机	受让	实用新型	ZL200520092903.9	2006/12/20	10年
6	塑料双壁波纹管开孔刀具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0720013957.5	2008/8/20	10年
7	塑料双壁波纹管扩口检测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0720185390.X	2008/10/15	10年
8	塑料波纹管开孔机的刀具调整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0720185392.9	2008/10/22	10年
9	塑料波纹管开孔机气动控制管路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0720185398.6	2008/11/19	10年
10	大孔径塑料波纹管开孔刀具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0720185393.3	2008/12/10	10年
11	塑料波纹管切割机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0920012526.6	2010/1/20	10年
12	一种不需要导电环的塑料管切割机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0920012527.0	2010/1/20	10年
13	塑料波纹管牵引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0920012528.5	2010/3/10	10年
14	塑料波纹管成型机模块冷却水密封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0920287395.2	2010/8/11	10年
15	大口径双壁塑料波纹管成型机模块冷却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0920203823.9	2010/9/15	10年
16	波纹管成型机的电气控制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0920287394.8	2010/11/24	10年
17	塑料波纹管成型机合分模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020174249.1	2010/11/24	10年

(2) 已获受理的专利申请(截止2010年12月31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塑料波纹管快速切割装置	发明专利	200910220652.5	2009/12/7	大连三垒
2	塑料波纹管成型机合分模装置	发明专利	201010165154.8	2010/4/11	大连三垒
3	钢塑复合缠绕管	实用新型	201020249986.3	2010/7/7	大连三垒
4	缠绕管成型机的辊子自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249975.5	2010/7/7	大连三垒
5	制备大口径聚丙烯双壁波纹管原料组合物	发明专利	201010551306.8	2010/11/19	大连海事大学、大连三垒

发行人首发申请上报中国证监会后,其专利变动情况如下:

(1) 截止目前,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专利期限
1	钢塑复合缠绕管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020249986.3	2011/1/19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专利期限
2	缠绕成型机的辊子自冷却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020249975.5	2011/1/19	10年
3	塑料波纹管快速切割装置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ZL200910220652.5	2011/5/4	20年
4	钢塑复合缠绕管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020591517.X	2011/5/4	10年

【注】：钢塑复合缠绕管因采用不同的管材成型技术而分别取得二项专利名称相同但互相独立的实用新型专利。

(2) 截止目前，发行人已获受理的专利申请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塑料波纹管成型机合分模装置	发明专利	201010165154.8	2010/4/11	大连三垒
2	制备大口径聚丙烯双壁波纹管原料组合物	发明专利	201010551306.8	2010/11/19	大连海事大学、大连三垒
3	一种带有扩口的塑料波纹管	实用新型	201120020829.X	2011/1/22	大连三垒
4	塑料波纹管成型机模架调速机构	发明专利	201110163572.8	2011/6/17	大连三垒
5	模口间隙可调整的挤出模具	实用新型	201120205024.2	2011/6/17	大连三垒
6	波纹管成型机主传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1120205023.8	2011/6/17	大连三垒
7	塑料波纹管成型机分水座及其分水座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120205025.7	2011/6/17	大连三垒
8	塑料波纹管成型机分水座及分水座间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120205243.0	2011/6/17	大连三垒
9	波纹管成型机侧位移微调结构	实用新型	201120205261.9	2011/6/17	大连三垒

【注】：根据发行人与大连海事大学于2009年2月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书》，双方共同研究适用于生产大口径聚丙烯双壁波纹管的原材料、生产配方及工艺条件，约定“专利申请权归双方共有，专利实施许可所获利益各分享50%”，“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为双方共有”。与项目有关的技术情报、资料以及实验内容保密期限为10年，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密。

(五) 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p>项目协办人签名</p>	<p>陈星宙： <u>陈星宙</u> 2011年8月10日</p>
<p>保荐代表人签名</p>	<p>张丽丽： <u>张丽丽</u> 张严冰： <u>张严冰</u> 2011年8月10日</p>
<p>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p>	<p>崔岭： <u>崔岭</u> 2011年8月10日</p>
<p>内核负责人签名</p>	<p>薛荣年： <u>薛荣年</u> 2011年8月10日</p>
<p>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p>	<p>曾年生： <u>曾年生</u> 2011年8月10日</p>
<p>法定代表人签名</p>	<p>杨宇翔： <u>杨宇翔</u> 2011年8月10日</p>
<p>保荐机构公章</p>	<p>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8月10日</p>